

## 附錄五：印信條例

### 印信條例

18.4.13.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
32.7.6.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六條

46.5.9.總統修正公布原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全文十七條

89.5.17.總統(八九)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二八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

第一條 印信之製發及使用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 國璽。
- 二 印。
- 三 關防。
- 四 職章。
- 五 圖記。

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 質料：國璽用玉質；國民大會、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；總統、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，用牙質或銀質；其他之印、關防、職章均用銅質。但得適應當地情形，暫用木質或鋁質，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；圖記用木質。
  - 二 形式：國璽為正方形，國徽鈕；印、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；關防、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。但牙質職章為立體正方形。
-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，均用陽文篆字。

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；附表所未規定者，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。

第五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，由國民大會推派之代表於總統就職時授與之；副總統職章之授與，亦同。

總統、副總統就職時，非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，由立法院院長為之。

第六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，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，由總統府製發；為委任者，由其所屬主管部、會或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依定式製發。

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機關首、次長，得製發職章，未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特任、特派、簡任、簡派官員有應用職章之必要時，得由總統府予以製發。但薦任以下者，得分別由其所屬中央主管部、會或省（市）政府依定式製發。

永久性機關發印，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。

第七條 邊遠地方機關或職官，或不及呈請總統製發印信者，得暫由直屬上級機關依

定式製發，層報總統備案，並請補發。

第八條 軍事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，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；其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下者，由國防部按軍事權責劃分原則，決定其印或關防及職章之製發機關。

國防部及各高級司令部直屬第一層幕僚機構，經國防部視其業務性質，有使用印信之必要者，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依前二項規定，應由總統府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，如因特殊情形不及製發時，得由國防部依定式暫為製發，層報總統備案，並請補發。

依前三項規定，由國防部逕行或暫為製發，或由其決定機關所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，其製發及使用規則，由國防部擬訂，層呈總統核准施行。

第九條 文職簡任以上，武職將級之幕僚長，為辦理公務有使用職章之必要時，得層請總統核准製發職章；其有對外行文之必要者，並得呈請總統核准製發印或關防。

第十條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或關防之製發，適用同級政府機關印信之規定；議長職章之製發亦同。

第十一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及全國性之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，由總統府製發；國立中等學校印信，由教育部製發；省（市）立中等學校及教育、文化事業機關印信，由省（市）政府製發；國民學校及（縣）市鄉（鎮）立教育、文化事業機關印信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製發。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及全國性之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，由教育部製發，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各級私立學校，及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資料、形式及尺度，比照公立者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機構，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，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任命者，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；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、部、會聘任者，由各該主管院、部、會製發關防及職章。

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公營事業機構，由省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。

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，由其主管機關製發圖記，其質料、形式及尺度依本例之規定，分支機構之圖記，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，呈報備案。

第十三條 蒙、藏地方特殊性質之機關或官職，必須製發印信者，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製發，或依向例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，由內政部製發；省（市）人民團體圖記，由省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；縣（市）鄉（鎮）人民團體圖記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製發。

民營公司之圖記，由其自行製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，其質料、形式及尺度，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私人事業機構印信，適用圖記，由其自行製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，其質料

、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。

第十五條 印信之使用規定如左：

- 一 國璽：中華民國之璽，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外交文書；榮典之璽，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褒獎書狀。
- 二 印及關防：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；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。
- 三 職章：蓋用於呈文、簽呈各種證券、報表，及其他公務文件。
- 四 圖記：蓋用於公務業務，或各項證明文件上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原有印信，繼續使用。但與本條例規定不合者，應於一年內換發之。

印信之製發、啟用、管理、換發及廢、舊印信之繳銷辦法，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